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18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洪彬，男，1978年4月4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780404121X，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劝业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防损部助理，住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真诚里38门403号，户籍地天津河东区成林道程林里54号楼1单元403号。2018年1月16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2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1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洪彬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4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洪彬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指控，2013年1月25日，被告人王洪彬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一张卡号为6225561420253459的信用卡，后开卡并透支消费。被告人王洪彬在明知自己不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对该卡大量透支并大额套现用于其它信用卡还款及个人生活消费。被告人王洪彬于2015年7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600元后，未再继续还款。经广发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王洪彬仍未能还款。截至2017年12月，被告人王洪彬欠款共计人民币79328.4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7583.43元，利息人民币17780.92元，费用人民币33964.11元。2018年1月15日，公安人员将被告人王洪彬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王洪彬已偿还全部本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洪彬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认罚。且有信用卡申领材料、银行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户籍材料、情况说明等书证，被害单位工作人员张某的陈述，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洪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27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被告人王洪彬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洪彬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洪彬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洪彬已偿还全部透支款，且能够认罪、认罚，酌情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洪彬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王洪彬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果 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毛程达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